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CO., LTD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
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TW-3-A-003

制定單位:管理部

版 本:004 總頁數:6 頁

修定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發行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一、目的及依據：

為維護公司權益及保障股東權益並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有所遵循及規範，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訂定之。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集團企業：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所稱之集團企業，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但如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五)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四、特定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列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五、關係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情形如下：

(一)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3.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二)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集團之成員)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的第三方之合資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 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6. 該個體受(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 於(一)1.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

理人員之成員。

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六、實質關係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四)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五)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七、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 資金融通。
- (五) 背書保證。
- (六) 租賃。
- (七) 其他勞務、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

八、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收款循環及採購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9.2.1 各款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前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1.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9.2.1 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2. 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9.2.1 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前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十、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十二、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有租賃事項時，應參考公告地價、評定價值及一般市場行情，擬訂租賃價格、租賃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其他租賃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

十三、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應由雙方約定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該合約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可依合約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十四、本公司與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十五、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十六、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十七、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一) 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二) 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三) 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四) 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五) 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六) 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十八、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